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对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制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 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说明。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